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于2018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汇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本案诉讼律师转达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本院”）关于本次案件案号为(2019)粤01民初395号的《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仁智股份诉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的起诉书已收到。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审理。

三、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